

2025 年-2026 年学年度校方责任险项目合同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2025 年-2026 年学年度校方责任险项目合同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 年-2026 年学年度校方责任险项目采购包 1（项目编号：HRDL-FW[2025]-170-08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情况

工作区域：

投保范围为区直属、鹿苑、通远、泾渭辖区，以上区域所有园校，约 52000 名学生（人数暂定），教职工 4800 名教师（人数暂定），具体为：鹿苑中学；创想初级中学、通远中心小学所辖小学、幼儿园；泾渭中学、泾渭中心小学所辖小学、幼儿园；姬家辖区原所有幼儿园；全区直属小学（包含学校+负责的学校）、幼儿园（包含学校+负责的幼儿园）、特教学校、高陵一中、高陵三中、高陵职教中心、西安鸿德高级中学、高陵四中教育集团（包

含高陵四中、榆楚中学、昭慧中学）。

工作内容：

（一）投保范围：（以投保时实际统计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计算）

1.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公、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及教职工（以 2025 年 9 月实际注册人数为准）。

2.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辖区公、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以本次磋商内容为依据执行，保费由学校支付。

（二）保险有效期：第一年度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终止。

（1）在服务期限内，若甲方、被保险学校对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服务期限内的承保工作有不良反映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

（2）在服务期限内，如遇保费调整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处理。

（三）保费

以投保时实际统计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计算。

校方责任险包括：学生保险和教职工保险。

1、校方责任险学生保险每人每年保费 20 元，包括：

1.1 校园方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12 元；

1.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

1.3 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

2、校方责任险教职员工校(园)方保险每人每年保费 100 元。

(四) 赔偿责任限额

1、校园方责任险

1.1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壹佰万元

(¥1000000.00 元)。

1.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50000000.00 元)。

1.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不设限额。

1.4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2、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2.1 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元)。

2.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伍佰万
(¥5000000.00 元)。

2.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50000000.00 元)。

2.4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3. 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3.1 第三者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元)。

3.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伍佰万
(¥5000000.00 元)。

3.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不设限额。

3.4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4、学生校方责任险特别约定条款

4.1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负责赔偿。

4.2 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法院判决由学校承担的费用，每人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元)。

4.3 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牙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元)。

4.4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5、教职工责任保险

5.1 死亡赔偿金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5.2 伤残赔偿金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5.3 每人每次事故特别费用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5.4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5.5 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验收一签合同（所提供服务质量经甲方绩效考评满意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则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承保服务

- (1) 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 (2) 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
工作。
- (3) 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
险单和发票。
- (4) 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
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承保公司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
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全区被保险学校人数增加不超过 5%的，不另外收取保费。

2. 理赔服务

(1) 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

(4) 乙方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1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3000 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乙方应当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6) 对于乙方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酌情予以赔付。

3. 法律援助服务

(1) 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及教职工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被保险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乙方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 被保险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乙方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被保险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乙方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 增值服务

(1) 协助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 协助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 定期向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报告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

理方案。

5. 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于西安市高陵区教育行业的特点，乙方应充分了解西安市高陵区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如下服务：

（1）增设校园方特定情形责任风险（100000 元/生/年）

服务内容：在学校委托第三方承办的研学旅行、劳动实践、考察调研、艺术展演、运动会等特定情形仍需要校方承担的责任部分。教职员工在教育教学中，操作不当对学生造成了体罚、殴打等不当行为造成的伤害。

（2）增设校园方责任事故费用保险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册学生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园）内、外（港澳台地区除外）活动过程中，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为防止或者减少事故损失所支付的，以及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以及损失程度所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6. 赔偿范围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赔偿范

围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用具费、残疾等级鉴定费、伤残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法律费用、施救费用等。

7. 基本保险责任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序号	内 容
(一)	被保险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被保险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被保险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被保险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被保险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被保险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被保险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被保险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被保险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被保险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十三)	被保险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十四)	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

8. 具体条款见合同附件

- (1)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 (2)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3)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第四条 保险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保险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被保险学校按实际注册学生数和教职工人数据实投保，合同签

订后按每学年度结算；

2. 乙方须向各被保险学校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收到发票后，各被保险学校向乙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行：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账号：9550880204990100369

4. 结算单位：由甲方所属学校按照本校实际投保情况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

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有义务督促各投保学校及时向乙方支付保费。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各被保险学校收取保费。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业务管理

1. 乙方及向甲方时报送《西安市高陵区校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校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保险法》及《民法典》中现行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2.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扩展条款责任范围

乙方根据西安市高陵区教育行业风险事故发生的特点，在本条款责任的基础上提供扩展条款责任的承保内容。

序号	扩展条款内容	备注
(一)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特定情形保险条款	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4

第十三条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附加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

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2) 向西安所属辖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当事人改变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当事人失联、拒收等原因而未能直接送达的，自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一)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学生校方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事故费用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校园方责任险特别约定	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 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 万元 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 5000 元
	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医疗费赔偿限额(单颗牙)	2 万元
免赔		无
保费	每生每年	20 元

(二) 教职工责任保险方案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教职工责任保险	每个教职工死亡赔偿限额	80 万元
	每个教职工伤残赔偿限额	80 万元
	每个教职工每次医疗费赔偿限额	10 万元
	每个教职工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
教职工附加险	每个教职工猝死赔偿限额	10 万元

	每个教职工特别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
	免赔	无
保费	每人每年	100 元

合同附件:

1.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2.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3.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
4.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特定情形保险条款》

甲方(盖章):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方(盖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心支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高陵区文卫路 290 号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1 号中晶科技广场 2 号楼 3 层、4 层 A 单元

电话: 029-86913380

电话: 029-81290360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高等教育校方责任险和校方责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

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飕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2、《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

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和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在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教职员工在工作场所内从事相关的工作期间（二十四小时内）遭受意外事故；教职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教职员工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使教职员工遭受意外事故伤害；教职员工在工作期间患职业性疾病；

赔偿范围和限额

（1）死亡赔偿金。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包括法院裁定宣告死亡的），赔偿责任限额 80 万元。

（2）伤残赔偿金。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导致残疾的，按伤残

鉴定机构认定的伤残等级，以及保险条款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
责任限额比例计算赔偿金额。赔偿责任限额 80 万元。

(3) 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
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等。赔偿责任限额 10 万元。

(4) 特别费用。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导致暂时丧失工作能力，
学校聘用其他人员顶岗所花费的费用。赔偿责任限额 5 万元。

(5) 每个教职工猝死赔偿限额 10 万元。

(6) 诉讼费用。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必要的、合理的诉讼费用。

释 义

【教职员工】指从事学校管理或服务工作并接受被保险人薪
金工资的人员，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实
习教师、临时工也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教职员工范围。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
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职业病】指教职员工在职业性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
物质或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
病以法定职业病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报到之日】指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赴被保险人的人事部门
办理工作报到手续之日。

4、《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特定情形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
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

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含实习实训、劳动实践、考察调研、研学旅行、重大集会、艺术展演等，下同）或者由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因下列情形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校教职员工患有不适宜担任本职工作的疾病、或者本校师生员工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传染性病原等，未开展教职员工入职健康审查，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或者防范措施不力或者不当，造成学生受到传染、感染或者伤害的；

（二）被保险人组织或者安排学生从事不宜参加、超出学生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劳动、体育运动、文娱活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三）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具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四）被保险人发现学生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者措施不力或者不当，导致不良后果

加重或者损害扩大的；

（五）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六）被保险人在负有组织、管理学生的职责期间和范围之内，对学生欺凌、暴力、嬉戏打闹等具有危险性的行为，未进行及早、及时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未采取防控、发现、干预和制止等措施或者措施不力或者不当的；

（七）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八）高空物体坠落、学生拥挤、火灾、爆炸、煤气中毒、动物入侵等；

（九）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风、暴雨、泥石流、滑坡、地震、洪水、冰雹、雷击等）；

（十）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下列情形中，被保险人未履行相应职责、或者已履行相应职责但行为不力或者不当，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以及公共安全事件和违法犯罪行为等；

（二）学生自杀、自伤、猝死、高坠、溺亡；

(三)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

(四) 学生自行外出、擅自离校；

(五) 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

(六) 被保险人因恶劣天气或者其他原因必须停课，其学生接到停课通知后回家途中；

(七) 其他意外因素。